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職員工福利項目表

98年9月15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二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98年11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1日第二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再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福利事項	說 明	備 註
生日禮金	1. 生日當月發放 500 元。 2. 致贈生日卡。	併同該月薪資中支付
年節慰問	1. 中秋節禮金 1000 元。 2. 端午節禮金 1000 元。 3. 聖誕節禮金 1500 元。	併同該月薪資中支付
結婚補助	申請金額：2000 元。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限一人申請。
生育補助	申請金額：2000 元。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限一人申請。
喪葬補助	1. 申請金額：本人：10000 元；眷屬：5000 元。 2. 眷屬定義：父母、配偶、子女。	
公傷及普通傷病慰問	1. 申請金額：公傷 5000 元(上限)；普通傷病住院：2000 元。 2. 普通傷病住院需三天(含)以上。	
子女教育補助	1. 本校教職員工、馬偕紀念醫院及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職員工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與傳道師之子女就讀本校學費減免 20% (依當年度學費標準)。 2.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但不含已婚子女及就讀於研究所者： (1) 大學 6840 元。 (2) 專科(含五專 4、5 年級) 5160 元。 (3) 高中職(含五專 1、2、3 年級) 3600 元。	開學後一月內申請
健康檢查	1. 凡任職滿一年專任教師及職員工(含約聘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逐年檢查，40 歲以下者每二年檢查一次。 2. 一級主管逐年檢查。 3. 每人補助 3500 元。	
其他	馬偕醫學院教職員工生享有馬偕醫院職家醫療優待辦法	依 98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訂定